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  
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祥民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160 人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	国有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其它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7381520007		<b>营业执照</b> (副本) 4-1			
名称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出资额	贰仟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孔祥民	住所	曲阜市后作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木工专业作业；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馆藏文化遗产保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b></p> <p>资质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0201SG0060 证书有效期： 12年</p> <p>发证机关： 2019年 3月 6日</p> 	<p>单位名称：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单位地址：曲阜市后作街 法定代表人：孔祥民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2000万元 业务范围：古建筑维修保护、古文化遗址保护、古墓葬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度年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度年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法人身份证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曾庙宗圣殿、咏归门、 报功祠、崇德祠保护 修缮工程。	362.23 万元	保护修缮	2022 年 8 月 11 日	完工
2	泰山古建筑群——后 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	1663.377006 万元	修缮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
3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 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 缮保护工程项目	139.4 万元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包含的全部内容	2023 年 4 月 23 日	在建
4	泰山古建筑群——碧 霞祠一期修缮工程	620.543287 万元	修缮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
5	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 工程	563.3 万元	修缮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完工

# 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 修缮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祥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嘉祥县满硐镇南武山西村（曾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20）9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修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保护修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3622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令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祥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嘉祥县财政局采购办 一 份，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一 份，代理机构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东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曲阜市后作街

邮政编码：27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37-4412234

传 真：0537-4712271

电子信箱：qfgjd@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 号：239004310933

# 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 修缮工程竣工表

## 文物保护单位四方验评表

项目名称：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修缮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开工日期	2022.8.15
施工单位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项目经理	孔令德	竣工日期	2023.9.8
验收时工程资料具备情况	资料-齐全				
工程 量及 简要 内容	<p>本次修缮单体建筑分别为宗圣殿、咏归门、崇德祠、报功祠、西值房。主要修缮内容有：屋面揭顶维修，更换糟朽严重的檐椽、飞椽、望板、连檐、瓦口；屋面苫护板灰、滑秸灰和麻刀灰背；更换破损瓦件、补配缺失瓦件，添配残缺的钉帽、勾头、滴水。更换糟朽严重的檩条，对檩条局部糟朽部位进行剔补并用铁箍加固；补配缺失垫板，对垫板裂缝进行嵌补，对垫板局部糟朽部位进行剔补并用铁箍加固；梁身上的裂缝用干木条进行嵌补；剔补角梁糟朽部位并用铁箍加固，在三架梁、五架梁之间增加木枋支撑加固木构架。对糟朽严重的博缝板、山花板进行更换。修整梁下歪闪斗拱，补配缺失的槽升、三才升、厢棋、盖斗板，修整歪闪、移位的斗棋，补配藻井缺失木构件。室内天花、枝条整体拆卸，重新安装；清理除尘，补配缺失的天花板、枝条，剔补糟朽的枝条。检修门窗，重新安装歪闪、倾斜的门扇、槛框。清除上架木构彩绘表面的灰尘，做好施工期间原有彩绘的保护。重做或修补下架大木构件及门窗油饰地仗，按原样重做油饰。修补、打点青砖清水墙，剔补严重酥碱的青砖，局部拆砌加固严重破损和变形开裂的墙体。修补空鼓脱落的墙皮并据原样重新进行抹灰、粉刷。粘接、修补断裂的石构件，归位移位的石构件，剔补台帮酥碱砖，局部拆砌变形台基；修补和揭损残损的地面与散水砖。单体建筑拆除避雷设备，重新安装。</p>			验收鉴定 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孔令德 年月	孔令德 年月日	王孔 2023年9月8日	张来华 2023年9月9日		

# 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 修缮工程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姓名)：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受嘉祥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委托，山东子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JA-BM-2022-S0028)，采购子包名称：曾庙宗圣殿、咏归门、报功祠、崇德祠保护修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嘉祥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3622300.00(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请您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嘉祥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泰山古建筑群——后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DGP370997202002000013

## 泰安市泰山景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山古建筑群——后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SDGP3709972020020000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甲方：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

乙方：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泰山景区财政部门壹份，监督部门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地 址：

地 址：曲阜市后作街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73100

电 话：

电 话：0537-4412234

传 真：

传 真：0537-47122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239004310933

# 泰山古建筑群——后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 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SDGP370997202002000013	工程地点	南天门		
工程名称	泰山古建筑群--后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合同价格	528.399996万元	建设单位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本次修缮工程所涉及的单体建筑主要有碧霞元君殿、西配殿、山门、三官殿、七真殿、圣母寝宫楼、透天门,以及排水严重不通的院落地面,总占地面积为4250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0.5.25		
		竣工日期	2020.11.24		
		核验日期			
甲乙双方设计方初验意见	合格				
核验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代表 <i>王延祥</i> 总经办	公章 法人代表 <i>李</i>	公章 单位代表 <i>李</i>	公章 单位代表 <i>王</i>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王</i>	

# 泰山古建筑群——后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受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委托，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代理的泰山古建筑群——后石坞庙修缮工程施工（项目编号：SDGP37099720200200001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28.399996万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南天门管理区

2020年5月7日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泰安分公司

2020年5月7日

#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缮保护工程项目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缮保护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724000202302000022A 001

计划编号: 37072400001300220230004

采购人: 临朐县博物馆

供应商: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朐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缮保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临朐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缮保护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39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金梅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签订之日临时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曲阜市后作街

邮政编码：27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7-4412234

传 真：0537-4712271



#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缮保护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受临朐县博物馆委托，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博物馆崔芬墓壁画修缮保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724000202302000022 进场交易编号: ZFCG-LQ-2023-002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临朐县博物馆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3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临朐县博物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临朐县博物馆

2023年4月19日

山东合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5月1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安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泰山景区财政部门壹份，监督部门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郭涛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曲阜市后作街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73100

电 话：\_\_\_\_\_ 电 话：0537-4412234

传 真：\_\_\_\_\_ 传 真：0537-471227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39004310933



# 泰山古建筑群——碧霞祠一期修缮工程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受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委托，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代理的泰山古建筑群——碧霞祠一期修缮工程施工（项目编号：SDGP370997202002000014）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20.543287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柒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南天门管理区

2020年5月7日

山东通力招标有限公司  
泰安分公司

2020年5月7日

# 泰山古建筑群——碧霞祠一期修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0年12月21日

项目编号	SDGP3709972020022000014	工程地点	泰山景区南天门	
工程名称	泰山古建筑群——碧霞祠一期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合同价格	6205432.87元	建设单位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南天门管理区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大山村铁瓦屋面揭瓦，木基层维修、柱子墩接、斗拱整修、子角梁更换、墙面找补、台明整修、椽望及下架柱地仗油饰。东西神门布瓦屋面查补，木基层检修，椽望油饰，城台地面整修。乐舞楼瓦面揭瓦，木基层检修、柱子墩接、椽望油饰、大台阶翻修。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核验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甲乙双方设计方初验意见	合格			
核验意见	合格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代表 王凯	 法人代表 南天门管理区	 单位代表 姜永平	 工程负责人 刘汉庆	

# 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合同

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方：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日 期：2021 年 12 月

B-2021-47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70612004271705T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

地 址：曲阜市后作街

邮政编码：264100

邮政编码：273100

电 话：0535-4286655

电 话：0537-4412234

传 真：\_\_\_\_\_

传 真：0537-4712271

电子信箱：zb979899@163.com

电子信箱：qfgid@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牟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 号：100194555979990139

账 号：239004310933



# 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验收报告

## 烟台市文物局

烟文物函〔2024〕11号

### 关于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的初验意见

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申请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进行初验的请示》（烟牟文旅发〔2024〕2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查看和验收会议的方式，对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进行了初验，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 原则同意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初验合格。
- 请你局组织有关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 进一步补充施工图纸，完善竣工总结、监理和施工日志；
  - 强化院内外排水系统，妥善解决内外排水问题；
  - 就该项目监理单位资质问题作出专门说明。

三、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规范工程档案管理，并将验收过程中的公文材料、专家意见、影像资料等整理汇总后，归入该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四、加强对文物本体的日常维护保养、监测管理、隐患排查，持续跟踪修缮效果。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烟台市文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 牟平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中标通知书

2021-21



## 中标通知书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受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恤养院旧址修缮工程（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612202102000092、A）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633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请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烟台市牟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24日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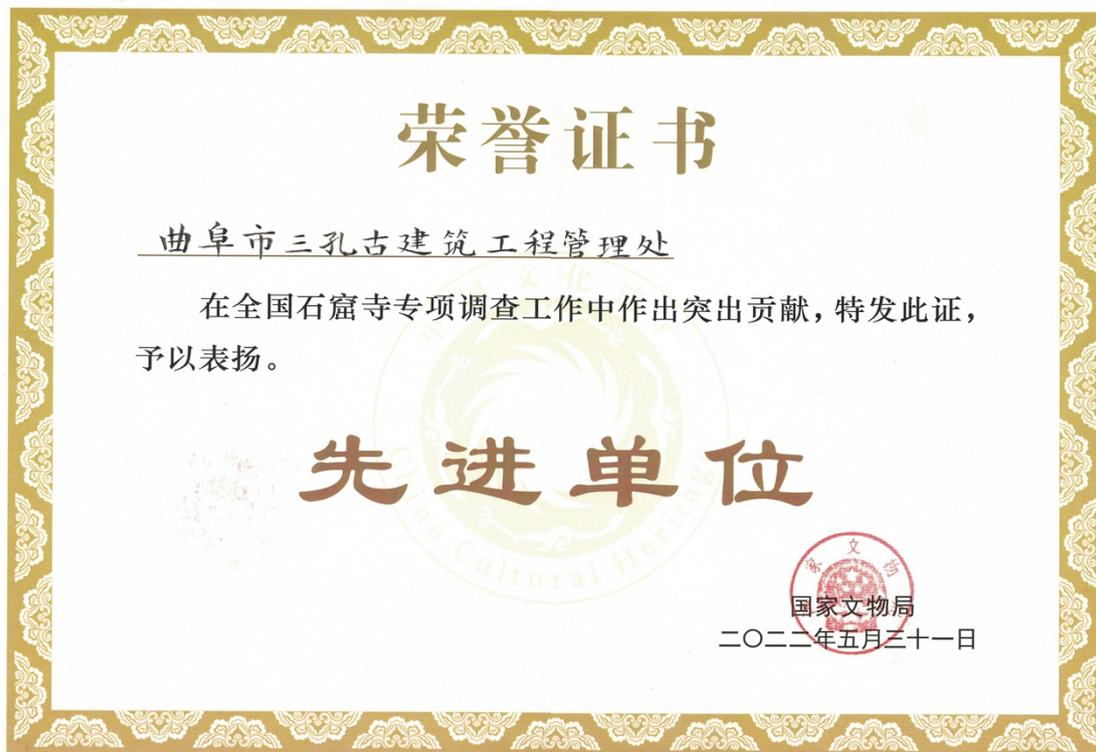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先进单位	全国	在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022年5月31日	国家文物局
2	特别组织奖	全国	2021年全国文物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特别组织奖	2021年10月	国家文物局
3	木作文物修复师一等奖	一等奖	在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木作文物修复师项目	2023年3月	国家文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 先进单位荣誉证书



# 特别组织奖荣誉证书



# 木作文物修复师一等奖荣誉证书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邢海洋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从事本职业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编号	鲁 2372013202284111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超过 3 项的，以证明材料前 3 项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 范围、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寿县孔庙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677.657 万元	修缮工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今
2	梁山县马氏家祠古建筑 保护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214.9 万元	保护维修工程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3	筑卫城遗址本体保护(一 期)扩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313.9 万元	保护扩建工程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邢海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19日

注册编号：鲁2372013202284111

聘用企业：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专业有效期： 2024-04-08至2027-05-25





个人签名：邢海洋

签名日期：2024.4.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0日

请使用官网证书查询页面指定的小程序扫码验证

# 职称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邢海洋

性别：男

从事专业：文物技术保护

系列（专业）名称：文物博物

资格名称：馆员

评审时间：2021年11月18日

评审委员会：济宁市文博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881198307190315

证书编号：鲁210801126300016

公布文号：济文旅办发【2021】6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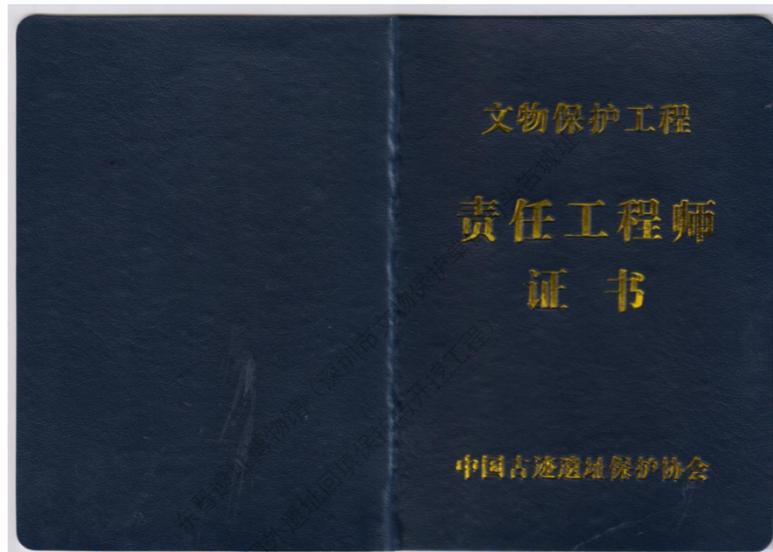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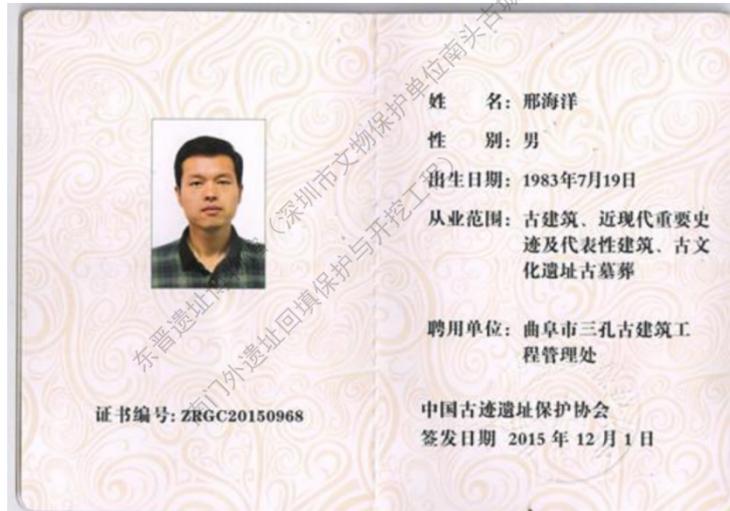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A728TC8E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2月06日



# 文物责任工程师资格证



# 社保证明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11 至 2024年11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81	陈磊	370881198302270017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82	邢海洋	370881198307190315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83	邢海洋	370881198307190315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1	
84	邢海洋	370881198307190315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85	刘鹏	370881198409120713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86	刘鹏	370881198409120713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1	
87	刘鹏	370881198409120713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88	孔方	370881198502111520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89	孔方	370881198502111520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1	
90	孔方	370881198502111520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91	马李秋晨	370881198606270323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92	马李秋晨	370881198606270323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1	
93	马李秋晨	370881198606270323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94	孔凡涛	370881198611172031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95	孔凡涛	370881198611172031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1	
96	孔凡涛	370881198611172031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97	张磊	37088119861221001X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98	张磊	37088119861221001X	失业保险	202311-202411	
99	张磊	37088119861221001X	工伤保险	202311-202411	
100	柳智逸	37088119870207113X	企业养老	202311-202411	

打印流水号：37089C01241129PX230613 系统自助：59051143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他人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鉴定该证明真伪，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证码：T1RS39c8fed9cc0b97d4 校验甄别。



# 寿县孔庙修缮工程

(GF-2013-0201)

## 寿县孔庙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寿县文物保护中心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 (¥ \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二编一审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海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曲阜市后作街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7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37-4412234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37-471227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39004310933

备案单位：寿县财政局、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 淮南市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GCSX0002-1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你单位在 寿县孔庙修缮工程 招标中，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圆肆角整（大写），项目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邢海洋，中标工期 / 供货期180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 寿县寿春镇原县政府大院内（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02月18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2月18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年02月18日

## 说 明

-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梁山县马氏家祠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

## 合同协议书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梁山县马氏家祠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LSZC-2019-003

采购人:梁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供应商: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日期: 2019.1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梁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承包人(全称):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梁山县马氏家祠古建筑保护维修工程。

2. 项目地点: 梁山县马氏家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根据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马氏家祠施工方案,完成方案全部工程量。

7. 质保期: 质保期为二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14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付款,进驻工地开始施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款的 80%;工程审计定案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的 90%,留 10% 作为质量保修金,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返还(无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海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祥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曲阜市后作街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7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37-4412234

传真: \_\_\_\_\_ 传真: 0537-471227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qfgid@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39004310933



# 梁山县政府采购 中 标 通 知 书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项目编号：LSZC-2019-003

梁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马氏家祠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24日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149000元。

望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日内须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山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19年 月 日

# 筑卫城遗址本体保护(一期)扩建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樟树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筑卫城遗址本体保护（一期）扩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筑卫城遗址本体保护（一期）扩建工程。

2.工程地点：樟树市筑卫城遗址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筑卫城遗址本体保护扩建工程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在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的前提下，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工程量（部分修缮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28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玖仟元（¥31390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邢海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樟树市博物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37-441223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曲阜鼓楼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39004310933